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72,434,5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2,850,1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584,3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391,5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6,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584,3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472,431,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38,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464,188,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46%；反对 8,246,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496%；反对 8,246,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苏致富、刘渊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38.5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瑞能向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天津瑞能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审议年度担保预计的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49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0 号。

天津瑞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总资产	2,005,864,613.15	2,529,441,775.22
总负债	894,861,819.89	1,709,729,05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361,322.66	45,255,181.98
流动负债总额	761,885,139.90	1,578,936,2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02,793.26	819,712,719.23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数）	2020 年 1-12 月（审定数）
营业收入	975,238,945.46	2,121,662,9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824,803.24	132,141,14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津瑞能向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建行天津大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根据合同，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行天津大港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能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津瑞能的日常经营需求，天津瑞能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08,5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74,874.2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2.17%。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3,692,61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19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5,18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12,2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65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272,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91,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01%；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272,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8,091,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01%；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272,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91,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01%；反对 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袁庆鸿、姚博聪、陈庄文、谢文忠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授予登记。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 号），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0,819.85 元，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9,425.93 元下降 29.28%，因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回购注销高焕森、王时鋆、袁庆鸿、莫谋钧、姚博聪、王海涛、景辉、陈庄文、谢文忠、罗旻、何彤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拟激励对象景辉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70,000 股；拟激励对象陈庄文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 9,900 股；景辉及陈庄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事项：新昊农科为安徽新材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1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7%。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巢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前进路西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新信用等级情况：A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166.37
负债总额	24,374.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4.75
流动负债总额	19,727.84
资产净额	17,791.6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127.28
净利润	886.50

注：安徽新材料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1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7%；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7,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

公司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7,3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许滨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许滨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每日 9:00—11:0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收件人：陈伟

电 话：0514-85335333-8003

邮政编码：2252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许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滨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3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囡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3 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